



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

有關證監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措施的最新資訊

金融科技推動金融業不斷創新，並催生了嶄新的業務及營運模式。這不但為金融機構提供機遇，還為投資者帶來潛在利益；但同時可能招致新的風險。

本期《證監會合規通訊》重點闡述本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措施。我們的整體目標是要確保本會的規管在科技推陳出新的同時仍然有效，以及確保威脅到投資者或金融穩定的任何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有關措施亦旨在

促進科技發展，藉此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並令市場更具效率和更為可靠。

為此，本會提供了具體指引，務求在配合業界使用新科技的同時，亦能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會亦一直研究如何運用科技來提高本會監管工作的效率及成效，並致力拓展我們與其他本地及國際監管機構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範圍。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管回應



推動創新及市場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監管機構與業界若要掌握最新的形勢，必須緊密溝通。我們於2016年3月開設了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作為特設渠道，以方便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與本會溝通。我們亦成立了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作為業界與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平台，讓雙方討論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機遇及風險，以及其對監管法規的影響。

我們認同金融科技有潛力帶來更多元化和更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此，本會於2017年9月推出了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它們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然後才更廣泛地向公眾推出相關服務。

監管框架

本會有不少守則及規則都是在業界仍依賴紙本文件和以面對面方式經營業務的時代制訂的。為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已因應情況釐清了本會的監管制度，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作出調整，以方便新科技的應用。然而，本會監管制度所建基的核心原則會維持不變。第3頁的補充資料概述了金融科技監管的近期發展。



虛擬資產

鑑於投資者對虛擬資產基金的興趣日增，並為了應付這新興資產類別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我們已為此類基金的管理公司制訂了監管標準。持牌機構在進行相關的投資管理活動前，需要同意日後會施加作為發牌條件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詳述於本會於2018年11月1日發出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此類基金的銷售對象應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我們亦在同日向中介人發出了一份通函，為它們提供額外指引，說明在它們分銷非證監會認可且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時，本會期望它們達到的標準和採取的作業手法。該指引顧及到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以及一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未必熟悉虛擬資產投資風險的情況。

近期的監管發展

為使本會的監管原則能充分應用到由新科技所創造的業務模式，以及避免可能出現的監管缺口，我們修訂了本會的守則、釐清了本會的規定，及向業界提供了指引。

我們已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提供了適切的指引，當中包括有關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亦澄清了在網上平台登載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材料本身不應觸發合適性規定。

由於與沒有現身進行身分識別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尤其是在未設有足夠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會帶來被假冒身分的風險，故此我們就其他可接納的個人客戶開戶程序提供了指引。

我們亦發出了指引，說明在透過即時通訊程式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情況下須採取的主要監控措施及程序。由於服務供應商沒有為用戶提供工具，讓他們儲存、檢索或監察以即時通訊程式發出的訊息，故我們同時提醒持牌機構注意集中備存紀錄的重要性。

我們向業界表示，假如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過往直接相關的經驗，對於將科技融入持牌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中可能具有關鍵作用，我們便會採取靈活方式來評估該申請人是否符合擁有《勝任能力的指引》下“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

上述兩項措施雙管齊下，將能確保在香港可供選擇的虛擬資產基金均經由受證監會監察的公司管理或分銷。

鑑於虛擬資產買賣涉及嚴肅的投資者保障問題，我們亦在2018年11月1日發出的聲明中闡述一個概念性框架，以探索我們應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探索階段結束時，假如本會決定對這些交易平台進行監管，該框架將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及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機會，讓它們在沙盒環境中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並接受本會的嚴密監督。這樣便有可能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藉此將持有牌照的營運者與不打算申領牌照的營運者加以區分。



▲ 證監會在2018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展板



監管合作

我們與多個海外地區的監管機構簽署的金融科技合作協議提供了機制，讓雙方共享資訊和轉介尋求進入對方市場的創新型企業。

	地區	監管機構
2017年5月	英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2017年6月	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年8月	迪拜	迪拜金融服務局
2017年9月	馬來西亞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年2月	瑞士	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阿布達比	金融服務監管局

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風險管理手法，以判斷它們是否有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加強風險管理，或處理網絡保安風險及違反資料私隱規定等關注事項。

為紓減黑客入侵風險，我們強制要求所有互聯網經紀行使用雙重認證，並遵守19項其他基本規定。由2018年4月27日起，如要登入互聯網交易系統，便須使用以下任何兩項元素以進行認證：你所知的（例如你的登入密碼）、你所有的（例如透過你的流動電話以短訊方式獲取的一次性密碼）及你是誰（例如你的指紋）。其他基本規定已於2018年7月生效，當中包括就每次系統登入即時通知客戶，和及時進行修補管理。為評估合規情況，我們即將向持牌機構進行抽樣調查及視察。

由於並非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都了解公司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內部運作，故此必須制訂妥善的管治架構及責

任制度，例如聘用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資訊科技的核心職能主管；採納健全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適當的程序，以便在問題失控前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上報相關事宜。

在內部方面，我們設立了市場消息剖析項目 (Market Intelligence Programme) 及數據分析小組，以進行數據分析作監管用途和運用新科技監察風險。我們亦推出了風險數據策略及分析項目，透過分析主要的風險指標，使本會得以更有效地監察持牌機構。（見第5頁的“監管科技的發展”。）

結語

我們鼓勵業界依循本會的監管原則，均衡發展金融科技。保障投資者利益是至關重要的工作。持牌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制訂妥善的管治架構，確保因使用新科技而產生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監管科技的發展

合規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是指業界運用創新科技遵從監管規定；而監管科技(supervisory technology)則指監管機構運用創新科技支持其監督工作。

過去五年，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大幅上升，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增至約2,9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7%。鑑於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量不斷增加，本會加強了內部數據分析能力，以處理更多與它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有關的資料，務求確保對它們的監督效率與成效兼具。

本會目前正研究如何加強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以便進行更有效的風險評估。我們將會改良多份用作向業界取得數據的法定申報表，例如《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並將

會優化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劃一和簡化提交自行申報通知的程序。

近年，交易數據量和數據關係的複雜程度皆顯著提高。為方便本會評估進行大量電子交易的持牌機構遵從業務操守標準的情況，我們以試驗方式對它們的交易行為及模式進行分析，並在數據中識別出原本可能無法偵察到的違規情況、監控缺失及不合規情況。

上述結果令人鼓舞，我們因而委任了一名外部顧問，負責就科技化監管程序中採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擬訂策略，並制訂業界標準，以訂明業界在本會提出要求時須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當中涵蓋由客戶落盤至交易執行的整個交易指示周期)的內容及格式。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只需在證監會網站訂閱並在指定頁面選擇《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